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5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予以答复，现将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